2026-2029年度泗阳县党政办公楼、行政服务中心、双子楼等集中办公区空调维护保养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泗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

乙方：中冶（苏州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11月16日

甲方：泗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中冷（苏州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了做好2026-2029年度泗阳县党政办公楼、行政服务中心、双子楼等集中办公区空调维护保养项目工作，确保系统安全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第三编合同）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公开招标，现甲、乙双方自愿就2026-2029年度泗阳县党政办公楼、行政服务中心、双子楼等集中办公区空调维护保养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1.维保项目：

泗阳县党政办公楼、行政服务中心、双子楼等集中办公区空调维护保养，具数量体详见空调维保明细。

2.维保内容：

乙方全面负责维保项目范围内的空调系统的维修、保养和运行维护工作，保证甲方空调使用效果。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，根据中央空调原有安装配置情况以及实际现状，制定细致的维保方案，实施全方位维修保养，定期开展空调系统巡检、维护工作，对空调运行中的故障进行维修，保证空调正常运行。乙方承担维保项目范围内空调系统维修、保养所产生的材料费、人工费等一切费用。

3.维保期限：本合同维保期为三年，自2026年11月16日始至2029年11月15日止。

4.维保地点：泗阳县党政办公楼、行政服务中心、双子楼。

二、维保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1.维保费用：

三年维保费共计为人民币 壹佰捌拾叁万陆仟元整 ¥1836000。

2.付款方式：

供应商提供季度书面维保记录单等，经考核无误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，按季度平均付款。

三、维保服务标准

（一）常规维保计划：

1.年度全面检验：乙方每年分两次对项目范围内的空调系统进行全面检验，其中夏季开机前全面检验于4月20日-30日完成，冬季开机前全面检验于10月20日-30日完成。检验的内容和标准应符合品牌的维护和保养手册的要求。

2.月度检验检测：乙方每月5日对项目范围内的空调系统进行检验检测，检验检测内容和标准应符合相应品牌空调系统维护保养手册的要求，确保空调运行状态良好。

3.重要节点空调保障：泗阳县党政办公楼、行政服务中心、双子楼重要会场有重要活动安排时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，提前做好项目范围内空调系统的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工作，以确保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。

（二）常规保养及巡检内容（每次常规保养和巡检包含且不限于以下项目）

1.清洗室外机冷凝器，改善空调室外换热效果。

2. 测量电流电压，确认电源及电线的安全性能。

3. 测量系统压力，确保压力达标。

4. 检查各接线端子排，确认是否松动。

5. 对室内蒸发器进行吹污，确保空气清新，健康。

6. 制冷季检查排水，检查保温情况。

7. 单台室内机试运转测试和多台室内机同时运转测试。

（三）维保工作要求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做好项目范围内空调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，每次维修、保养要对设备的运行参数、维保内容、更换材料内容等详细记录，形成书面维保记录单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各存一份归档。

2. 在每年的空调运行期间，乙方保证有足够的常用备件更换，所用配件必须是相应品牌的正宗原厂配件，以保证空调系统随时修复，保障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。

3. 维修和大修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品牌空调的相关条款。

4. 维修人员必须是经过中央空调等维保培训的，经验丰富的，持有上岗证的专业技术骨干。乙方维保人员不能胜任或不尽责的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维保人员要求，乙方接到甲方更换维保人员通知后应及时更换相关人员。

5. 乙方应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成员配备 6 名驻点人员，在服务期间，需提供驻场服务，随时为该项目服务（包含节假日）。驻场人员必须接受甲方打卡考核（每天不少于四次打卡），遇到重要

会议活动，必须安排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保障会场空调正常安全使用。正常上班期间，驻点维保人员外出的需严格履行请假手续，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外出。

6.驻场人员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，否则视为重大违约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处罚2000元/每人每天，并由投标人全部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（要确保不少于6人的专业技术团队，中标后要将每位技术人员的身份证、专业技术证书复印件及个人工作简历等材料报招标人备案，由招标人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审核，证件核验，每缺少或派驻人员不符合招标要求的、提供虚假材料的罚款1万元/每人每天（**实际缺岗或不符合条件的人数计算罚款**），具体处罚天数和处罚数额计算以整改到位为截止）。

7.驻点维保人员应保证全天候24小时通讯畅通（含下班期间和节假日），随叫随到。非正常上班期间，乙方驻点人员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项目现场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。

8.甲乙双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衔接。每次维修、保养时，甲方衔接人应为乙方人员的施工提供便利，乙方衔接人应提前将维修、保养工作安排告知甲方衔接人，并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管理。双方衔接人员安排如下：

甲方联系人为：张治国，

乙方联系人为：高慧；

9.乙方应保证一般故障在2-3小时内排除到位，重大故障要形成书面说明报甲方认可后，在2-3天内维修好，在重大故障修复期间，乙方应采取临时降温/供暖措施或提供备用设备，否则按日计罚。

10. 合同期满时，甲乙双方共同对维保范围内空调机组进行检测，乙方应保证维保期结束后交付甲方的空调机组正常运行无故障，若乙方拖延，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**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尾款中扣除**。

四、服务说明

1. 水灾、地震、雷击等自然灾害为不可抗力。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零部件及空调系统损坏，乙方将不承担责任，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，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2. 在上述情况下，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修复故障，但相关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，**但乙方的人工费及紧急处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**。

3. 由于非人为或非不可抗拒事故原因造成的故障，乙方不再收取任何形式的维修费、人工费及备件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必须严格按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保费，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维保费用的，乙方可书面催告；自催告送达之日起超过 **30** 日仍未支付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。并有权追述甲方应付的款项及有关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2. 乙方驻点人员必须严格接受甲方考勤和在岗管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每次罚款 500 元，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驻点人员。

（1）不接受甲方考勤点名的，或迟到早退的。

（2）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岗的。

（3）接到甲方维保通知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到场的。

3. 因乙方驻点人员不到岗、拖延、不接电话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修复机器，给甲方造成影响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 空调维保期满时，乙方应保证维保范围内的空调机组正常运行无故障。经甲乙双方检测有故障的机组，乙方应继续维修直至正常运行。因乙方未尽义务或拖延维修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5.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，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“乙方违约通知书”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（1）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甲方原因外（如用电不当等），乙方不能按期进行维保服务，或因运输及维修中设备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使用时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使用的违约金，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一计算。

（2）遇到重大故障，如果未能按预定时间维修好，而影响空调的正常使用，每延迟一天将处以 1000 元的罚款。延期维保时间超过 15 天或维保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，返
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。

（3）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采购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，甲方有

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%的违约金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：不收取

七、特别条款

1.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。

2.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；其中投标文件、报价、中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的澄清、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若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溧阳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中冷（苏州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